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永川区中山大道东段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杰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基础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百货。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张庆源、李丹丹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中山大道 168 号 615 室

联系电话：023-85370288、49584499

传真：023-49584499

邮编：402160

二、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

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参见附件。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发行了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一）2011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1、债券名称：2011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证券简称：11 惠通债（上交所）、11 永川惠通债（银行间市场）

3、证券代码：122831（上交所）、1180061（银行间市场）

4、发行首日：2011 年 3 月 14 日

5、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公司以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谛威（2010）（估）字第 2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和（重庆）谛威（2010）（估）字第 438 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土地为位于永川段老成渝路以北新成渝路之间（二）地块 3 国有出让土地和永川段老成渝路以北新成渝路之间（二）地块 4 国有出让土地，土地总面积 386,453.50 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 104,932.00 万元。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

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015年3月14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本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二) 2012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2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12永川惠（上交所）、12渝惠通债（银行间市场）

3、证券代码：122526（上交所）、1280324（银行间市场）

4、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6日

5、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3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15年至2019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1次，最后5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015年10月16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重庆永川新城 6.27 平方公里东部拓展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2012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永川区孙家口片区公租房工程、永川区新城公租房工程、永川新城廉租住房二期工程和重庆永川新城 6.27 平方公里东部拓展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6.8 亿元用于永川区孙家口片区公租房工程、2.7 亿元用于永川区新城公租房工程、0.9 亿元用于永川新城廉租住房二期工程、1.6 亿元用于重庆永川新城 6.27 平方公里东部拓展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4 亿元，其中 5.2 亿元用于永川区孙家口公租房工程，项目场地平整已完成，主体工程已完成 60%，目前正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2.7 亿元用于永川区新城公租房工程，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已建成，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已完成、环境绿化及管网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收尾阶段；0.9 亿元用于永川新城廉租住房二期工程，场地平整、主体结构和装饰工程已完成，项目进入收尾阶段；1.6 亿元用于重庆永川新城 6.27 平方公里东部拓展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已全部完工。

五、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的情况。

六、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

在风险。

七、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根据2015年6月3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11永川惠通债”信用等级为AA+、“12渝惠通债”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九、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本期无变动。

十、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中期报告》盖章页



2015年8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6,934,098.42	1,297,434,032.49	短期借款	161,750,000.00	70,000,000.00
应收账款	11,645,562.17	175,207,520.49	应付票据	543,200,000.00	205,470,000.00
预付款项	30,409,193.27	29,283,879.74	应付账款	118,518,305.91	96,307,625.17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107,531,499.47	103,383,558.63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40,500.00	23,096.55
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40,500.00	23,096.55
其他应收款	1,390,437,418.50	585,775,699.92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12,693,848,960.30	12,701,813,529.75	应交税费	297,952,790.04	297,679,781.69
其中：原材料	-	-	其中：应交税金	297,951,250.09	297,678,453.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8,818,093,377.67	9,019,631,419.27	应付利息	94,157,964.72	153,443,84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751,933,997.19	425,371,223.74
流动资产合计	14,703,275,232.66	14,789,514,662.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6,335,057.33	3,072,729,031.77
长期股权投资	-341,439.85	-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借款	3,380,000,000.00	2,603,5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747,677,936.89	746,209,977.89	应付债券	3,978,500,719.44	3,721,921,956.95
减：累计折旧	130,722,336.95	118,492,344.17	长期应付款	415,300,000.00	138,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616,954,699.94	627,717,633.72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净额	616,954,699.94	627,717,633.72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8,451,419,442.17	7,825,096,70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3,890,719.44	6,463,421,956.95
无形资产	-	-	负债合计	10,000,225,776.77	9,536,150,988.72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国有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210,000.00	109,210,000.00	私营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6,242,702.26	8,562,024,342.90	买回资本(或股本)净额	-	-
			资本公积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86,432,884.61	186,432,884.6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6,432,884.61	186,432,884.61
			未分配利润	2,241,779,281.98	2,134,765,4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9,201,820.03	13,815,388,0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9,201,820.03	13,815,388,016.57
资产总计	23,929,517,934.92	23,351,539,00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29,427,596.80	23,351,539,005.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洪

合并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125,475.81	1,555,634,2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45.91
其中：营业收入	631,125,475.81	1,555,634,284.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利息收入	-	-	政府补助	-	55,31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729,202.90	8,300,397.39
二、营业总成本	580,212,583.40	1,321,362,03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2,975.79
其中：营业成本	515,193,144.39	1,220,641,029.6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04,141.58	281,334,745.98
△退保金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975,854.74
△赔付支出净额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04,141.58	247,358,891.2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04,141.58	247,358,891.24
△分保费用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158.55	927,027.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销售费用	-696,716.83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管理费用	16,766,616.49	35,007,912.9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48,520,380.80	64,786,061.2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其中：利息支出	67,034,005.87	70,698,157.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18,518,733.07	4,627,385.6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104,141.58	247,358,89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04,141.58	247,358,89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39.8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八、每股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67,452.56	234,272,253.73	稀释每股收益	-	-
加：营业外收入	64,065,891.92	55,362,889.64			

法定代表人：

吕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杰

会计人员：何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	12,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80,582.09	1,052,377,02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329,848,829.82	1,413,538,400.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48,829.82	1,413,538,400.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48,829.82	-1,413,526,400.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82,398,95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4,872.78	302,561,59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115,454.87	1,354,938,622.5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1,750,000.00	3,871,6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06,724.08	1,181,238,194.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50,000.00	3,953,998,950.9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6,000,000.00	1,004,94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9,499,460.28	399,541,44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1,199.57	10,729,58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92,601.66	30,871,0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499,460.28	1,787,481,44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36,573.53	279,721,38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49,460.28	2,166,517,5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17,098.84	1,502,560,21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98,356.03	-147,621,59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499,934.07	605,369,5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434,032.49	559,064,514.4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34,098.42	1,164,434,03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人员：何伟

何伟

